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8-04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所需手续，具体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原预计 2018 年金额	新增金额	现预计 2018 年金额
接受关联人委托销售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0	850,000	850,000
	合计	0	850,000	850,0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有关交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顺应公司动力电池对外开放的战略方向，加速公司动力电池产能建设，节省项目建设的部分自筹资金的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并增加实施主体。拟将原募投项目“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由人民币60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变更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用于在青海投资建设的“年产12吉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该变更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占公司整体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6.96%；新增募投项目“年产12吉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其除募集资金外的其他所需投资资金由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有关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7日